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151

单位名称： 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检察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检察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1、办公室：负责日常政务、办理文电、会务、机要、文秘、档案、保密、检务公开等工作；协助督办上级重要文件、批办事项；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及管理检务协作、经费资产、基础设施建设、科技设备、交通工具、接待、后勤服务、检察技术、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2、第一检察部：负责刑事犯罪及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负责检察机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3、第二检察部：负责对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对区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进行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试行法律监督。

4、第三检察部：负责对社区矫正等执法活动监督，对法律规定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的侦查。

5、政治部：负责干部人事、教育培训、检察宣传、表彰奖励、舆情应对、党建群团、党风廉政、检务督察、离退休等工作。负责司法警务工作；负责提押、看管、送达等工作，配合检察监督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即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2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02.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136.7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9.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2.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3.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02.8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02.8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6.9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6.94
	30			61	
总计	31	1379.75	总计	62	1379.7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02.80	1302.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36.77	1136.77					
20404	检察	1136.77	1136.77					
2040401	行政运行	782.22	782.2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5.55	305.5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9.00	4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99	109.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109.99	109.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28	54.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71	55.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16	22.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16	22.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16	22.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88	33.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88	33.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88	33.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02.80	1,034.82	267.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36.77	868.79	267.98			
20404	检察	1136.77	868.79	267.98			
2040401	行政运行	782.22	782.2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5.55	86.57	218.9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9.00		4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99	109.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99	109.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28	54.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71	55.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16	22.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16	22.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16	22.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88	33.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88	33.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88	33.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02.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36.77	1136.7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9.99	109.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16	22.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3.88	33.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02.8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02.80	1302.8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28	21.2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1.29	21.2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1.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31			63				
总计	32	1324.10	总计	64	1324.10	1324.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02.80	1034.82	267.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36.77	868.79	267.98
20404	检察	1136.77	868.79	267.98
2040401	行政运行	782.22	782.2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5.55	86.57	218.9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9.00		4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99	109.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99	109.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28	54.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71	55.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16	22.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16	22.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16	22.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88	33.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88	33.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88	33.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5.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3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21.61	30201	办公费	14.0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04.1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92.4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0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71	30206	电费	30.4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1.6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1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8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2.9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93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5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0.9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9.77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7.06	30229	福利费	4.1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93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64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8			
人员经费合计		855.47	公用经费合计					179.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00		27.00		27.00		26.93		26.93		26.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379.75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增加 90.47 万元，增长 7.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人员工资增加。支出增加 90.47 万元，增长 7.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人员工资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收入合计1302.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02.8万元，占10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万元，占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0%；其他收入0万元，占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支出合计130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34.82万元，占79.4%；项目支出267.98万元，占20.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0%；经营支出0万元，占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02.8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90.46 万元，增长 7.5%，主要是 2022 年度人员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1302.8 万元，增加 90.46 万元，增长 7.5%，主要是 2022 年度人员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0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90.46 万元，增长 7.5%；主要是 2022 年度人员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130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90.46 万元，增长 7.5%，主要是 2022 年度人员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0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4%，比年初预算减少 76.9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开支；本年支出 130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4%，比年初预算减少 76.9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94.4%，比年初预算减少 76.94 万元，主要是压缩经费开支；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94.4%，比年初预算减少 76.94 万元，主要是压缩经费开支。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02.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136.77 万元，占 87.3%，主要用于人员基本工资、各项津补贴、奖金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9.99 万元，占 8.4%，主要用于人员养老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22.16 万元，占 1.7%，主要用于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33.88 万元，占 2.6%，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34.8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55.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79.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

电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较预算减少 0.07 万元，降低 0.3%，主要是公车改革后，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 2021 年度决算增加 12.43 万元，增长 53.8%，主要是车辆老化严重，维修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 2022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 2022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7 万元，支出决算 26.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较预算减少 0.07 万元，降低 0.3%，主要是公车改革后，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 12.43

万元，增长 53.8%，主要是车辆老化严重，维修费用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6.93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9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07 万元，降低 0.3%，主要是公车改革后，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 12.43 万元，增长 53.8%，主要是车辆老化严重，维修费用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93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12.43 万元，增长 53.8%。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严重，维修费用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7.85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7.8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0；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3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267.9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

组织对“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专项装备 保财行[2021]38 号”等 2 个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专项装备 保财行[2021]38 号”“2021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司法救助资金 保财行[2021]31 号”等项目分别委托部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 专项装备 保财行[2021]38 号 48 万元拨付到位；2021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司法救助资金 保财行[2021]31 号 5 万元拨付到位。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 专项装备 保财行[2021]38 号支付 46.73 万元；2021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司法救助资金 保财行[2021]31 号 5 万元支付完成。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列支办案业务，从资金的申请上严格按照区财政局的有关规定申请资金拨付，实行专款专用。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照我院办案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合理支配此资金，保障了业务庭室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升了广大干警的业务素质和团队合作精神，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不断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各项工作均衡发展。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 专项装备 保财行[2021]38 号”及“2021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司法救助资金 保财行[2021]31 号”项目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 专项装备 保财行[2021]38 号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 专项装备 保财行[2021]38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 分（绩效自评表 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8 万元，执行数为 46.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4%。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我院共受理批准逮捕案件 168 件 205 人，审查批准逮捕案件 84 件 101 人，不批准逮捕案件 80 件 100 人，办理民事检察案件 29 件。未发现问题。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62122P00DD241000 72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 专项装备 保财行[2021]38 号				预算金额 (调整后)	48	执行金额	46.73		
项目实施计划	更换最新密码设备，保障办案正常进行。											
资金支出计划 (%)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5.00			50.00			75.00			100.00		
绩效目标	1、保障了我院办案业务需要 2、提高了我院案件的结案率和案件的提前执结率											
绩效指标分类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绩效指标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确定依据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等级	自评得分		
			优	良	中	差				单项指标得分	权重占比 (%)	单项指标折算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专用密码设备数量	90 分以上	80-90 分	60-80 分	60 分以下	上级文件	100%	优	98	25%	24.5
	质量指标	购置专用设备质量达标率	90 分以上	80-90 分	60-80 分	60 分以下	上级文件	100%	优	94	10%	9.4
	时效指标	购买设备到投入使用时间	90 分以上	80-90 分	60-80 分	60 分以下	上级文件	100%	优	92	15%	13.8
	成本指标	购买专用密码设备成本	90 分以上	80-90 分	60-80 分	60 分以下	上级文件	100%	优	92	10%	9.2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分以上	80-90 分	60-80 分	60 分以下	上级文件	100%	优	92	30%	27.6
预算执行率							97.35%	97.35%	100	10%	8.5	
自评得分										100	93	

填报人：

刘家月

联系电话：

0312-7130616

(2) 2021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司法救助资金 保财行 [2021]31 号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1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司法救助资金保财行【2021】31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资金到位及专款专用,强化主动救助意识,将司法救助融入乡村振兴大局,救助方式由“依申请救助”向“依职权救助”过渡。未发现问题。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62121P00046610 001Y	项目名称	2021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司法救助资金保财行[2021]31 号				预算金额 (调整后)	5	执行金额	5		
项目实施计划	支持业务部门开展司法救助业务工作，帮助提高办案经费保障水平。											
资金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支出计划 (%)	25.00			50.00			75.00			100.00		
绩效目标	1、保障了我院办案业务需要 2、提高了我院案件的结案率和案件的提前执结率											
绩效指标分类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绩效指标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确定依据	单项指标 实际完成 值	单项指标 完成等级	自评得分		
			优	良	中	差				单项指标 得分	权重占比 (%)	单项指标 折算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90 分以上	80-90 分	60-80 分	60 分以下	上级文件	100%	优	94.4	25%	23.6
	质量指标	检察院救助资金使用率	90 分以上	80-90 分	60-80 分	60 分以下	上级文件	100%	优	98	10%	9.8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金发放及时性	90 分以上	80-90 分	60-80 分	60 分以下	上级文件	100%	优	94	15%	14.1
	成本指标	专款专用，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	90 分以上	80-90 分	60-80 分	60 分以下	上级文件	100%	优	92	10%	9.2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分以上	80-90 分	60-80 分	60 分以下	上级文件	100%	优	92	30%	27.6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10%	10
自评得分											100	94.3

填报人：

刘家月

联系电话：

0312-7130616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